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  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0900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計畫；二、冊列人員名冊；三、提案單（0000119A00\_ATTCH1.pdf、  
0000119A00\_ATTCH2.pdf、0000119A00\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本會主辦之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」（下稱本研討會），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、校）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教師公差假出席，並請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本研討會（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），訂於10月16、17日（週五、六）假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、校）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（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（工）會教師暨本會會務幹部及本研討會工作人員）教師公差假出席本研討會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）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派2名（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1名，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）惠准核予公差假且以課務排代

方式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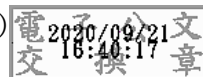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）將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五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於研討會前三日，於本會網站首頁完成報名，搜尋「全中教」或輸入網址：[www.nshstu.org.tw/](http://www.nshstu.org.tw/)

六、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，報名老師若有提案，請參考附件三提案單格式填寫，務請於研討會前五日mail至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教育處）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、附件二之冊列人員(含附件)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高孟琳